

#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东西湖区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办〔2025〕6号）文件要求，按照《2025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5年东西湖区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6日

# 2025 年东西湖区特色种植业产业链 项目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区种植业特色产业进一步彰显优势、辐射带动，加快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按照《2025 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区特色种植业资源优势，实现多要素集聚、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优质稻米产业链、特色蔬菜产业链、优质玉米产业链等，推动特色种植业产业连片成带发展，提升种植业发展底板，全面推动我区种植业产业发展提级、扩能、增效。

## 二、实施依据与规范

遵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办〔2025〕6 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区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紧密围绕市局整体部署推进。

依据《2025 年武汉市特色种植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点支持区域、奖补标准、申报对象及条件等，规范开展项目推荐报送、指导实施、验收及资金奖补等各项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

## 三、具体流程

### （一）项目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广泛宣传《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支

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之前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项目申报单位等基本信息，以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涵盖申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确保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 （二）项目实施

经市级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做好项目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和维护等工作，确保

项目资产不流失、不闲置。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检查，跟踪项目实施效果，确保项目稳定发挥效益。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街道进行初审，街道初审后，项目实施单位所在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向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

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

#### （五）资金拨付

根据验收结果和市级项目稽查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将拟享受奖补项目的实施主体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级要求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  
和世玉 027-83891850

---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